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远鹏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左鹏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艾进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

提名左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510,8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24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家凝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3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7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4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艾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处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将所持有孙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中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 10,249,201.5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持有的孙公司华池县双塔寺光伏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7,932,960.83 元转让给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处置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左鹏强持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67.90%，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国综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30%，国综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持国综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左鹏强构成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